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《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等三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07年11月30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》、《吉林省人民陪审员选举办法》、《吉林省人民警察巡察条例》。